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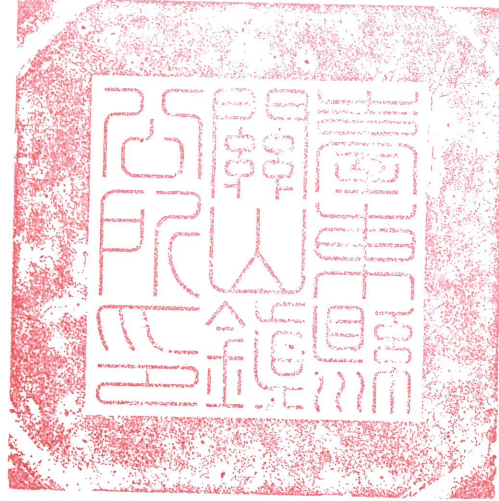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關鎮民字第110001165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東縣關山鎮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防疫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臺東縣山鎮民代表會110年9月6日關鎮代議字第110000080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訂定「臺東縣關山鎮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防疫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 二、本條例自公布日起生效。

鎮長戴文達

臺東縣關山鎮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防疫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依據臺東縣關山鎮公所110年9月7日關鎮民字第1100011658B號公告

依據臺東縣關山鎮民代表會110年9月6日關鎮代議字第1100000800號函

- 一、關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本鎮鎮民生活經濟之衝擊，為振興經濟，照顧鎮民生活所需，提振民間消費，發放振興經濟防疫禮金(以下簡稱防疫禮金)，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成立專案執行小組辦理各項作業。
- 三、各項作業分工如下：
 - (一)發放防疫禮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由社財課承辦、主計室協助辦理。
 - (二)防疫禮金發放名冊由戶政事務所協助製作，由民政課據以造冊辦理發放防疫禮金。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及依法保護安置之老人等防疫禮金發放由社財課辦理。
 - (四)防疫禮金存放、運送、安全維護工作由建設課、清潔隊、總務協調警察機關協助辦理。
 - (五)防疫禮金之宣導及說明由農觀課、原文課、清潔隊、研考共同辦理。
 - (六)防疫禮金之發放得由民政課統籌發放，並由各課室協辦在各里設置發放地點執行發放作業。
 - (七)前項發放及編製名冊作業得編列相關作業費用。
- 四、實施對象：
 - (一)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含)，設籍於本鎮之鎮民，且於發放當日仍在籍者，或移民署已核發定居證未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初設戶籍，並設籍於關山鎮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防疫禮金。
 - (二)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含)前新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出生登記，並設籍於關山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防疫禮金。
- 五、發放金額：每人發放新臺幣貳仟元整。
- 六、發放時間：
 - (一)採現金方式發放，訂於111年1月3日發放由各里辦公處協助執行發放作業。

(二) 各里辦公處發放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三) 領取防疫禮金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簽名或蓋章，並請發放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七、領取方式：

(一) 防疫禮金之領取，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領或委託他人代領。

(二) 親自領取防疫禮金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

(三) 委託戶長領取時，應由戶長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委託書(有未成年者，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委託人成年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四) 委託親屬或里長代領時，應由受委託人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委託書、(有未成年者，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委託人成年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五)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領取時，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代領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及未成年人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六)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及依法保護安置之老人，得由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本所社財課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領取。

八、防疫禮金發放名冊委請戶政事務所製作，造冊基準日為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前(含當日)現設關山鎮戶籍人口，按里、鄰別造冊。但下列情形，另列名冊：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或依法保護安置老人發放名冊，由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製發並交由社財課辦理。

九、發放截止時間：防疫禮金領取至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含)截止；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權利，不再發給。

十、本所如發現受領者不符合領取防疫禮金資格者，其已領取之禮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一、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於111年2月15日(含)發放截止後失效。